

105B-0124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257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608045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註銷藥物許可證共1件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藥商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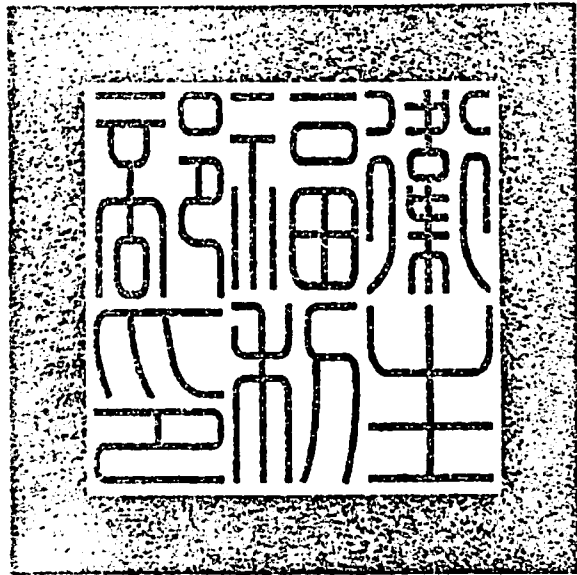
5 27  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8045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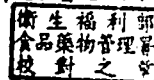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藥製字第048988號品名「4-苯基丁酸鈉“正峰”」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## 部長 蔣丙煌

